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		
職	舞台設計專案教師乙名	
位	(副教授以上)	
預		
定		
起	2023 年 8 月 1 日	
聘	2023 0 /1 1	
時		
間	日七回由从加明坛上墙上 药炒环1上环1朗从4	
資	一、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、藝術碩士或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能以英語授課者。	
格	一·脫以共后投訴有。 三、具國際劇場實務或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	
	一一六四小州为兵切入权于江州石陵几万心	
長	舞台設計	
エ	一、教授舞台設計相關課程。	
作	二、擔任學期製作舞台設計工作。	
內	三、擔任製作課指導老師。	
容	四、配合本系之需要,擔任各項職務。	
應徵資料	一、本系應徵申請表 (5份)(表格下載: https://reurl.cc/NGQ0xp) 二、中(英)文詳歷 (5份) 三、歷年著作目錄 (5份)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(1份) 五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,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)(1份) 六、現行(前)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)(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)。(1份) 七、5年內代表作 (須為 2018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及7年內參考作 (須為 2016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,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注意事項」。 (5份) 八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(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)。(1份)	
注意事項	 一、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: (一)舞台設計: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、專業技術設計或執行。 (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,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。) (二)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、演出證明、現場演出整場光碟。 (三)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,得合併為一份送審。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,包括下列主要 	

	項目:
	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、
	(2)學理基礎、
	(3)內容形式、
	(4)方法技巧(含創作過程)。
截	
止	2023年1月3日以前,以掛號寄(106319)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
日	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收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期	
	一、 初審通過者,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(旅費自理),若未克參加,
附	視同放棄應徵。
記	二、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。
	三、 本系聯絡電話:(02) 3366-3302; E-mail: <u>theatre@ntu.edu.tw</u> 。